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30号 1998年3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要

1998年3月3日，王珉副省长主持召开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斌泰，省法院、检察院，省教委、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文化厅、广电厅、卫生厅、劳动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局，团省委、省总工会、妇联、残

联、关工委，省委宣传部社宣处和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负责同志以及特级教师斯霞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各级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广泛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江苏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和《实施办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逐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与此同时,我省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全省未保工作的组织网络还不够健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许多新的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

会议认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关系到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千秋大业。各级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要从国家兴旺、民族振兴的高度来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履行《未保法》以及《实施办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为了进一步搞好我省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培养和造就跨世纪一代新人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当前,我们正处于世纪之交,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关键取决于人的素质尤其是现在未成年人的素质。我省有近2000万未成年人,他们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处于生长发育期,身心正由不成熟向成熟过渡,非常需要得到家庭、学校、社会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体罚学生、拐卖儿童、虐待子女、雇用童工等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另一方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例近年来居高不下,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还有不尽人意之处。情况表明,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各级领导、全社会都应当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措施,把这项工作认真抓好,并努力抓出成效来。

二、进一步加强《未保法》及《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国家《未保法》和我省《实施办法》颁布施行以来,全省各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进一步结合全省“三五”普法,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未保法》和《实施办法》活动,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首先,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宣传《未保法》和

《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并在实际工作中自觉贯彻执行《未保法》和《实施办法》,切实担负起教育、培养、保护未成年人的历史重任。其次,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的覆盖面。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板报等多种新闻宣传媒介,广泛进行宣传,使全社会以及每个公民都了解《未保法》及《实施办法》的基本精神和重要内容,明确责任,自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关部门还要抓住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扩大宣传声势,提高宣传效果。第三,宣传《未保法》、《实施办法》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对象是中小學生,要把这一法律、法规纳入中小学校的普法教育内容,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举办各种家长培训班、家长学校等,增强家长的法律意识。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未保法》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不仅是家庭、学校的义务,也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因此,要十分重视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保护网络。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实行齐抓共管,真正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合力。对于社会上反映较大的“三厅一室”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的管理,社会上不良书刊、音像制品的查处,家庭婚变后子女抚养等问题,有关部门都要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认真协调,通力合作,把问题解决好;对于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要从严从快认真查处。省未保委办公室承担着未保委的日常工作,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检查等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为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做到认识到位,工作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研究,加强指导,关心、支持并努力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没有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地方,必须抓紧建立,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切实帮助未保委办公室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抓紧建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基金,并加强基金的使用管理。各市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建立未保基金。要加强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努力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规范、上水平、创特色、出成效。